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，2018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；

2、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由“*ST 佳电”变更为“佳电股份”，证券代码仍为 000922，日涨跌幅限制由 5%恢复为 10%；

3、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050.21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,176.7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5,407.99 万元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5 年、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，证券简称由“佳电股份”变更为“*ST 佳电”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第 13.2.10 条的相关规定“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，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”。2018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》的议案，2018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《关

于撤销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》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

2018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 [2018] 第 1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中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要求年报审计机构发表意见。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、核查工作量较大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并发布了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《问询函》中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，同时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就《问询函》中涉及问题发表专业意见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对《问询函》问询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全部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4）。

2018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再次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第 13.2.11 条：“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，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”的规定。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（中天运 [2018] 审字 90250 号）：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050.21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,176.7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5,407.99 万元。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不存在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第 13.2.1、第 13.3.1 条款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再次向深交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18-106)。

三、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向深交所提交的《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》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第13.2.19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1月26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自2018年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由“*ST佳电”变更为“佳电股份”，证券代码仍为000922，日涨跌幅限制由5%恢复为1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23日